

永平县推动黄焖鸡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发展——从传统美食到产业名片

□ 记者 赵霞

黄焖鸡是永平县标志性的特色美食，被誉为“滇西一只鸡”“滇西名菜头牌”“鸡中第一味”，经过多年发展，从最初的地方传统美食迭代升级为远销海外的特色产品。

走进永平县城唐记食府的后厨，大理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永平黄焖鸡）代表性传承人唐嘉策正在指导徒弟们炒制黄焖鸡：“做黄焖鸡，选鸡很重要。我们店一般选择农户养或养鸡场里的山地鸡、果园鸡，重量在4斤左右是最好的。火候和佐料是炒制黄焖鸡的关键……”自1998年起，唐嘉策就带着永平黄焖鸡进驻大理三月街，现场炒制售卖。每年赶街高峰，店里十几位厨师每天要炒制2000多斤黄焖鸡，从早上十

点到晚上十二点，慕名而来的本地食客和外地游客络绎不绝。每每提起永平黄焖鸡在三月街上的盛况，唐嘉策都非常自豪。

位于320国道永平段的“小王黄焖鸡”，是永平县首家主打永平黄焖鸡的特色饭店，凭借着快捷、美味的特点，深受货车司机青睐。多年来，店主王志新夫妇和女儿杨君玲深耕技艺传承，在经营饭店的同时，依托传习所常态化开展技能培训，已累计培育近千名本土餐饮从业者。

“我们依托饭店与传习所建立了理论教学加实操演练的培训体系，定期向永平县职业中学和各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学员传授永平黄焖鸡的制作技艺，还经常召集厨师们开会，毫无保留地向大家分享自己的经验。”杨君玲说。

近年来，永平县持续推动黄焖鸡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2024年，出台多项制作、加工、品牌运营地方标准。2025年，拨付专项推介资金，组织经营主体参与各类文旅展销活动。永平县餐饮美食行业协会会长马世永介绍：“目前，全县拥有14家永平黄焖鸡工商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培育了一批州、县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永平黄焖鸡）代表性传承人，形成了永平黄焖鸡独特的餐饮美食文化和‘万店共享一名菜’的产业格局。”如今，永平黄焖鸡已经突破了地域限制，借助真空包装的技术，走出永平，销往全国。唐嘉策店里的黄焖鸡也入驻了淘宝、拼多多和抖音电商平台，每年线上销售额能达到80万元左右。

今年7月，永平黄焖鸡图形集体商标正式启用，配套出台专属使用管理规

则，以标准化制度推动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擦亮“千古博南、味道永平”的城市文旅名片。永平县商务局局长何丽介绍：“我们将选取10至20家优质餐饮、加工企业，将其打造为示范企业，并授予永平黄焖鸡图形集体商标使用权，统一包装标准和品牌形象，推动永平黄焖鸡走出大理、走出云南。”

永平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连丹书表示，下一步，永平县将深化文旅场景融合，把黄焖鸡美食体验嵌入景区研学、民宿、旅居全链条，持续推出现场炒制、厨艺体验互动项目，完善全产业链文旅配套，推动伴手礼产品迭代，打通线上线下销售渠道，联动餐饮、养殖、加工主体，推动源头养殖、现场品鉴、特色伴手礼一体化发展，让游客不仅能吃到永平黄焖鸡，还能带走永平味道。



游客在祥云县城近郊的一处果园体验采摘苹果的乐趣。(摄于8月13日)

近年来，祥云县充分发挥县城近郊区区位优势，积极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打造农旅融合的花园、果园、游乐园，为近郊农业发展开辟新路径。

[通讯员 李树华 摄]

漾濞县鸡街乡：办好民生实事 把服务送到“家门口”

□ 通讯员 罗秋萍

走进漾濞县鸡街乡敬老院的“阳光幸福驿站”，老人们围坐在一起打牌、下棋，热乎的饭菜香气扑鼻。刚入住不久的左金义老人脸上洋溢着笑容：“自从搬来敬老院，我吃得香、睡得好，有人陪着说话，院长对我们像亲人一样。”

这一幸福场景，是鸡街乡深入开展“走村串户、为民造福”专项行动的生动缩影。今年以来，鸡街乡组织乡、村干部组建入户小分队深入4个村，让民政

服务从“窗口”搬到“门口”，把“人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人”。

“大哥，这药单子和住院结算单我们都核对了，临时救助金很快就能到账，你安心养病。”在走访过程中，这样的叮嘱时常响起。针对群众因病、因学、因灾导致的突发性困难，入户小分队逐户算清“收入账”和“支出账”，乡民政办建立起帮扶台账，发放救助金。针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的重度残疾人，工作人员现场核实后，便能立即启

动特困人员认定程序。同时，精准推进低保动态调整工作，确保“应纳尽纳、应退尽退”。

“一开始老人家舍不得老宅，我们连着跑了三趟，带他去敬老院实地看了房间、吃了顿饭，他才笑着点头。”一位村干部回忆起动员老老人入住建敬老院的经历，感慨良多。针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不愿住、住不惯”的难题，鸡街乡打出“感情牌”和“服务牌”，成功动员8名特困困难老人入住建敬老院，让有限的资源惠及更多急需照护的人。

如今，敬老院入住人数翻了一番。为了让老人“住得进”“过得好”，乡里联合卫生院为65岁以上的老人开展免费体检，协调民警和村社干部为行动不便的老人上门办证。在“阳光幸福驿站”，心理疏导、棋牌比赛、节日慰问成为常态，老人们的笑声多了，独居的清静少了。

下一步，鸡街乡将继续深化乡村全面振兴“走村串户、为民造福”专项行动，把常态化监督贯穿始终，让每一项民政政策都“落地有声”。

服务农村“一老一小” 重在可感可及

□ 适志宏

农村“一老一小”，一头连着“夕阳”，一头连着“朝阳”，是民生保障最柔软、也最迫切的部分。近年来，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越来越多，养老服务跟不上、托育资源够不着、关爱保护有盲区等问题突出。要破解这道民生考题，千条万条，最关键的一条是：服务要可感可及。

可感可及，首先是空间上的“近”。长期以来，优质公共服务资源高度集中在县城以上，乡镇一级普遍存在设施不足、服务单一、专业人员匮乏的问题。老人做个康复要跑几十公里山路，幼儿入托要跑到镇上甚至县城，这样的“远”，本身就是一道无形的门槛。近年来，多地探索的村级互助养老点、“幸福食堂”“幸福小院”、村级托育点、儿童之家等模式，之所以广受好评，根子就在于把服务送到了群众的“家门口”。

一顿热乎饭、一个能照看孩子的地方、一次上门的健康检查，看似琐碎，却是农村家庭最迫切的需求。“一老一小”设施的规划布局，不能只算“经济账”，更要算“情感账”和“便利账”，让老人步行可达、让幼儿就近可托。

可感可及，核心是内容上的“实”。当前一些地方的农村公共服务存在“重建设、轻运营”“重硬件、轻软件”的倾向：房子盖起来了，牌子挂起来了，却没有管、没人服务，沦为“空壳”。专业照护、精神慰藉……农村老人的需求是具体的；普惠托育、心理疏导……农村儿童的需求同样多元。如果服务供给停留在“一张床、一间房”的低水平上，自然难以让群众有获得感。这就要求各地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精准对接需求，分层分类提供服务，让群众满意度成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核心标尺。

可感可及，还要跨越“数字鸿沟”。如今，医保报销、养老金认证、挂号就医等业务越来越多地搬到了线上，这了不少不会用智能手机的农村老人犯了难。一些老人为了做一次养老金资格认证，要跑好几趟村委会；有的家长给孩子报名、查信息，因不会操作手机而干着急。数字技术是手段，不是目的，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的同时，必须保留线下渠道、人工窗口和传统服务方式。更重要的是，要推动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向农村延伸，让数字红利真正惠及每一个农村家庭。

说到底，“一老一小”的可感可及，离不开制度保障的“稳”。要健全乡村三级服务网络，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解决好“谁来办、钱从哪来、人从哪来”的根本问题。要完善农村养老和托育人才培养

激励政策，让护理员、保育员、乡村教师等“引得进、留得住、干得好”。同时，也要弘扬孝亲敬老、爱幼护幼的传统美德，巩固家庭的基础地位，推动形成家庭、政府、社会、村集体多方参与的格局。

让每一位农村老人都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让每一个农村孩子都能幼有所育、学有所教，不是一句口号，而是需要一件件实事去托举的民生承诺。把服务做细、把设施建到家门口、把保障落到实处，让可感可及成为农村“一老一小”工作的鲜明底色，才能让广大农民在乡村振兴的道路上，走得更踏实、更安心。



我州组织领导干部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

本报讯(记者 赵子忠 杨桂清) 8月26日上午，我州组织领导干部到州中级人民法院，通过远程视频在线旁听职务犯罪庭审，开展沉浸式警示教育，以案释法、以案明纪，引导广大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庭审过程庄严有序。通过观摩举证、质证、辩论等环节，旁听干部“零距离”感受到纪法威严，清晰看到涉案人员从思想松懈、行为失范，逐步走向违纪违法的过程。本土案例带来强烈思想震撼，警钟直抵人心。

旁听干部一致表示，此次旁听庭审是一次深刻的党性教育和法治实践课。今后将以案为鉴、反躬自省，时刻绷紧廉洁自律之弦，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严守政治、纪律、法律和道德底线。同时，切实将警示教育成果转化为履职尽责的行动自觉，规范权力运行，主动接受监督，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彭云宁、杨泽亮、余巍、管金堂，州级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参加。

宾川县开展网络餐饮综合治理 筑牢食品安全坚实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龙筱瑜 赵慧) 为规范网络餐饮经营秩序，宾川县市场监管局立足网络餐饮新业态发展实际，纵深推进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整治行动，全力构建规范、有序、安全的网络餐饮消费环境。

坚持党建引领，把牢专项整治“方向盘”。推动党建工作与食品安全监管业务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监管机制，采取“线上数据筛查+线下实地核查”模式，紧盯“幽灵外卖”、证照虚假、线上线下地址不符、后厨环境卫生脏乱、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对入网餐饮商户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实地核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做到发现一处、整改一处、规范一处。

强化精准监管，织密食品安全“防护网”。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聚焦第三方外卖平台、入网餐饮商户两大主体，压紧压实平台资质审核、日常巡检、问题商户处置下线主体责任，督促平台严格落实入驻审核义务，对无证无照、资质失效、虚假经营的商户坚决予以下线处置。在执法检查中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上门开展普法宣传，解读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相关法规，指导商户

规范证照公示、食材进货查验、餐具清洗消毒、加工操作流程，积极推进“互联网+AI监管”建设，推广使用食安封签，推动经营主体从“要我合规”向“我要合规”转变，不断夯实行业自律根基。同时以信用监管为抓手，发布网络餐饮“红黑榜”，以正向激励与反向警示倒逼行业提质升级，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凝聚共治合力，画好食安治理“同心圆”。依托“小个专”及网约配送行业党委平台，打通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联动渠道，充分发挥外卖骑手“移动探头”作用，从辖区主流外卖平台择优聘用10名配送素质良好、经验丰富的骑手作为安全流动监督员，组建食安监督队伍。畅通隐患线索举报渠道，用好“骑手随手拍”线索报送机制，构建多方参与的社會共治格局。通过政务新媒体、公告栏等渠道，普及网络订餐消费知识，公开违法线索征集途径，引导广大消费者科学理性订餐，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组织开展行业座谈、政策宣讲，搭建监管部门、外卖平台、餐饮经营主体沟通桥梁，引导行业诚信守法经营，推动治理模式由部门“单打独斗”向社会“协同共治”转变。

上接第一版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三)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追究情况一般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政绩观偏差、违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不论责任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离职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究而未追究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应当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复审、复核，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复审、复核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领导干部不因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领导干部，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前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作出的处理处分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中央纪委监委国家监委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益广告

保平安千日不足 出事故一日有余